

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1 年第 11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11 月 29 日(星期二)下午 4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市長兼召集人其邁

肆、出席單位(人員)：詳如簽到表

紀錄：梁黛嫻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陳顧問、李顧問、交通局張局長，與會各位委員及各單位代表好。

地方選舉終告一段落，感謝顧問上個月的提醒，讓我們注意到選舉月所可能帶來的事故增加，警察局也在各個選舉場合的周邊道路加強警力部署，以及維持重要幹道的巡邏及見警率。

而在道安工作的檢討上，截至 11 月為止，111 年 A1 人數 161 人，較 110 年同期已減少 9 人，市府團隊沒有鬆懈的本錢，更何況依歷史數據來看，秋冬更是事故好發季節，例如初領照的青年族群上路等因素，都有可能造成事故，不可不防。

上半年因為年長者 A1 事故比例佔 40%，市府團隊加強宣導的結果，10 月年長者 A1 事故比例已降至 26%，顯見「宣導」有做有差；因此，要提醒長輩朋友不要任意穿越馬路、依規定轉彎、遠離大型車，就需要民政局會同區公所持續利用各種場合宣導，像是湖內、阿蓮，尤其是在郊區主要幹道與橫交小巷口，容易因速差大而發生事故，公所可以增設提醒牌面；另由於 18-24 歲青年族群事故人數進入開學季後持續增加，此部分需要教育局、教育部高雄市聯絡處及各大專院校延續開學宣導的力道，尤其是超速、及年輕人流行的 24 耐(24 小時騎機車環島，據了解已經有 A1 事故發生)導致疲勞駕駛的高事故風險，比照年長者事故防制宣導的作法，將道路風險知識全面散播。

最後歲末年終，民眾聚餐機會增加，本次道安會報也已提出示警，本人也有注意到最近酒駕新聞增加，請務必超前部署，新聞局、經發局、衛生局、財政局主動前往飲販酒場所加強宣導酒駕防制、交通局則協助各大計程車隊整備酒後代駕服務車隊，最重要的，請警察局立即安排勤務執行酒駕臨檢、並發布執法新聞稿，以遏制酒駕行為，謝謝，辛苦了！

陸、交通事故統計分析(交通局)

(一)陳顧問勁甫：

1. 簡報 P3~P5，青年族群、自撞事故比例偏高，應針對好發路段通盤檢視道路設施，以工程手段防止憾事發生。
2. 簡報 P20，透過辦理擴大道安會報邀請大專院校參與，是很好的作法，教育小組可再深入了解學校宣導模式，例如機車考照的宣導，另目前許多學校已將交通安全教育轉換為通識學分供選修，上述建議請監理小組予以了解及協助。

(二)李顧問明聰：

1. 簡報 P16，近 3 年的 12 月份均屬事故高峰期、具有重現性，因此市府團隊應於 12 月努力投入執法作業，以有效降低事故。
2. 簡報 P12，非號誌化路口未停讓執法固然重要，但許多路口停車視距不足，容易導致駕駛人無所適從，工程小組亦應檢視路口標線位置視距，避免執法時致生爭議。
3. 簡報 P19，營建署願意投入經費補助交通工程改善是相當難得的機會，據了解本計畫亦有補助碰撞構圖平台建置，警察局可努力爭取。

(三)主席裁示：

1. 青年屬今年增加較多之事故族群，教育確實是道安工作的重點之一，交通局所提擴大道安會報、重點學校專案報告等作法相當具有創新性，同意辦理。
2. 內政部營建署 112 年預計辦理之「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」，市府應全力爭取補助、改善道路環境，12 月 2 日所辦理之說明會，請交通局、警察局、工務局、教育局、民政局務必派員與會，並於王副秘書長「易肇事防制推動小組」管考此案。
3. 年底尾牙聚餐多，聖誕及跨年假期又即將到來，酒駕絕對是執法小組的防制重點；另配合交通部「非號誌化路口停讓」專案，請警察局針對酒駕執法、非號誌化路口停讓執法等 2 大議題，於 12 月發布新聞稿

說明執法規劃，以達嚇阻之效。

4. 列管案件部分，依交通局管考建議辦理，各列管案完成後均應提供量化數據、成果照片供道安會報彙整。
5. 其餘交通局及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。

柒、指示事項列管案件報告：

主席裁示：依交通局管考建議辦理。

捌、專案報告：

(一)交通事故防制策略報告(三民二分局)

陳顧問勁甫：

1. 簡報 P9，未依規定轉彎、闖紅燈執法數很高，但事故卻未明顯下降，建議三民二分局應再深入了解原因。
2. 簡報 P11，已發生 A1 的點位，若已改善完成，近年數據應會有下降趨勢，因此已改善完成之路口，建議可抓近 3 年數據進行更精確的分析，以了解改善成效。

李顧問明聰：

1. 簡報 P9，區公所簡報中，「側撞」也是三民區的主要型態，此型態可能與路口違停影響視距有關，應加強執法。
2. 精準執法率如何計算，再請三民二分局補充說明。

張局長淑娟：

三民二分局為下半年事故偏高的分局，其轄區大專院校較多，請持續加強 18-24 歲年輕族群交通安全之宣導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從簡報中可得知三民區的易肇事路口、風險路廊多集中於重要幹道，如民族路、九如路等，宣導固然重要，但執法仍是各分局的本務，請三民二分局務必落實精準執法，於易肇事路口、風險路廊加派尖峰時間警義

交、也請針對顧問及與會先進所提及的路口違停、青年族群加強執法並維持見警率。

2. 其餘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。

(二)交通事故防制策略報告 (三民區公所)

陳顧問勁甫：

1. 對於轄區內里民宣導工作，區公所與警察局都很努力的在做，未來或許可多做分工、各局處各司其職，快速、大量、全面性的傳遞相關交安訊息。
2. 針對大學端宣導工作，建議由教育小組統籌，透過與學校合作、建立常態性的宣導模式，也避免警局、公所等局處多頭馬車，造成行政資源的浪費。

李顧問明聰：

三民區公所可參考會前所播放的、由大寮區公所製作的地方性交安宣導影片，其主題、宣導內容都相當明確，應可打動地區民眾的心。

張局長淑娟：

高雄市 10 大易肇事路口、10 大事故風險走廊有許多地點位在三民區，交通局持續改善，也請警察局務必於上述地點精準執法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感謝三民區公所的報告，今年三民區公所是第三個進來道安會報報告的公所，前面大寮區、仁武區經過與道安顧問的意見交流後，目前 A1 人數均穩定控制中、大寮區甚至脫離前三大行政區，值得嘉許；因此，許多大寮區、仁武區所參採的作法，例如結合地方仕紳拍攝宣傳短片、各種聯歡活動置入交安宣導等，請三民區公所務必學習。
2. 三民區事故上升，相信與民眾大多使用私有運具很有關係，市府為推廣公共運輸、減少私有運具使用，明年輕軌工程將挺進三民區，施工期

間，請捷運局、交通局、警察局落實施工交維措施，並派遣足夠警義交維持工區周邊交通秩序，新聞局、區公所亦應全力宣導改道資訊、拜會沿線居民，嚴防因輕軌施工所導致的交通事故。。

3. 其餘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。

玖、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：同意備查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0 分。(以下空白)